

第三题：事奉的先决条件(一)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四阶段：学习在事奉上必备的知识 and 技能

第三题：事奉的先决条件(一)

一、要奉献身体(委身)

(一)神需要人：「我又听见主的声音，说，我可以差遣谁呢？谁肯为我们去呢？我说，我在这里，请差遣我」(赛六8)。在全本圣经里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我们看见神一直在寻找人、得着人、带领人，神更通过人来作事。神如果要作一件事，总得先得着人；神如果没有得着人，祂就没有法子来作事。神在人中间所作的一切工作，都是借着人作的。没有人，祂就不能作；没有人，祂的工作就不能完成。

(二)得救是为着事奉：当初以色列人在埃及地为奴的时候，就一面说，他们为法老作苦工，受尽欺压，相当的困苦；但是另一面，他们想吃甚么，就有甚么，想要甚么，就有甚么，自由自在。神为甚么要拯救以色列人呢？祂对摩西说：「你将百姓从埃及领出来之后，你们必在这山上事奉我」(出三12)。由此可见，我们蒙拯救的目的是为着事奉神。

当以色列人被带到西乃山下，神就把拯救他们的心意告诉他们：「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约，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，因为全地都是我的；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」(出十九5~6)。可见我们蒙拯救，是要我们归向神，作祂特有的子民，并且要作祭司的国度。甚么是祭司？祭司就是分别出来专门为着事奉神的；我们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被分别出来，为着事奉这位拯救我们的神。

(三)事奉神的先决条件乃是奉献：「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，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」(罗十二1)。事奉之前必须先有奉献，没有将自己献给神的人，神是不能用他的，所以保罗在此劝罗马信徒要将身体献上给神，而后才说到事奉。没有奉献，就没有事奉，因为神不能用一个没有奉献给祂的人，在祂面前事奉。

奉献的目的，乃是为着事奉神。「事奉」这个词，在原文里的意思，就是像我们平常所说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准备着在那里服事。我们要记得，奉献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劳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；祂要你跑，你就跑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体献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讲台上，不一定是到边荒布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所有的时间都为着神，但是不一定作甚么工。我们不是说，你不要认真工作，可以游手好闲。我们乃是说，甚么都不随便了，一切都是为着伺候神。

(四)奉献是一件荣耀的事：奉献不是看人拿多少东西给神，奉献乃是我们神面前蒙了悦纳，神让我们事奉祂。奉献是专门留起来为着基督徒的，绝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奉献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属

于主的人，才能奉献。在旧约中，神许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献。在新约中，也是说凭着神的慈悲劝你们；神既然这样爱我们，我们就得把自己献上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奉献并不是我们肯不肯的问题。我们能奉献，还是神的大恩典。我们要看见，能够得着权利作神的仆人，应该是我们一生最大的荣耀。

「奉献」这一个词，在旧约里译作「承接圣职」(出廿九26~35)，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职分，这是圣洁的职分，这就叫作奉献。在旧约里，并非全体以色列人都能承接圣职，也不是整个利未支派都能承接圣职，乃是只有亚伦一家才能承接圣职。人必须属于这一家，他才能作祭司，才能奉献；别的人进去，必被治死(民十八7)。我们要记得，只有神所拣选的人才能奉献。

感谢神，今天我们信主的人是这一家里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(启一5~6)。神拣选我们作祭司，我们就是这一家里面的人，我们就是能够奉献的人。

凡以为把自己甚么都丢下来事奉神，好像优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门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献的人。要知道：不是你挑选神、看得起神、尊重神，所以你事奉神；乃是神拣选你，所以你能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己摆出来作主的工，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里也给你有分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祭司穿的圣衣是为着荣耀，是为着华美(出廿八2)。奉献是神荣耀你，是神给你华美。我们要看见，奉献是我们蒙拣选。能够来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荣的人。奉献乃是我们被抬举，奉献不是我们牺牲。我们是需要最大的牺牲，但是在奉献里并没有牺牲的味道，乃是满了被神荣耀的味道。

(五)奉献的实行：利未记八章十四至廿八节讲到一只公牛、两只公羊和一筐饼。公牛是为著作赎罪祭，第一只公羊是为著作燔祭，第二只公羊和筐子里的饼是为著作承接圣职的祭。

1.赎罪祭：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圣职，要奉献给神，第一个问题就是赎罪。只有得救的人才能奉献。赎罪祭是奉献的根基。

2.燔祭：第一只公羊是作燔祭，燔祭就是完全烧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烧掉。赎罪祭只是叫我们的罪得着解决，燔祭是叫我们在神面前蒙悦纳。

主耶稣替我们在十字架上把罪担当了，这一个是指主耶稣赎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把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把我们带到至圣所，这是燔祭的工作。燔祭乃是说，主耶稣在神面前那一个馨香，叫神悦纳祂的味道；我今天把祂献上给神，叫神也能悦纳我。我不只借着赎罪祭得着赦免，我也因着主耶稣得蒙悦纳。

3.承接圣职的祭：杀第二只公羊，把它的血涂在亚伦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脚的大拇趾上。血是权利的记号。这里的意思是承认血所分别的耳、手、足，完全归神。我们的耳、手、足既是主的宝血所买赎的，因此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属乎神的。从今以后，我的耳朵应当为着神听话，手应当为着神作事，脚应当为着神走路。

涂血以后，就有摇祭。摇祭的祭物，包括第二只公羊的右肩和脂油，另外还要拿出筐子里的饼，一个无酵饼，一个油饼，一个薄饼。这些东西是豫表主耶稣的两方面。羊的右肩(右腿)和脂油豫表主耶稣的神性；肩是指祂的能力，脂油是肥美的，指神的荣耀。筐子里的饼是素的，豫表祂的人性；无酵饼指祂是没有瑕疵的完全人，油饼指祂是满有圣灵膏油的人，薄饼指祂的性情、祂心里

的感觉、祂属灵的知觉，都是顶细嫩的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满了感觉和同情的。这些东西，要摆在亚伦的手里，要亚伦在神面前举起来摇一摇，然后再加在燔祭上烧掉，这个就叫作奉献。

在希伯来文，「承接圣职」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满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满了」。亚伦的手本来是空的，现在把它装满了。亚伦手里满的时候，他的手再也不能拿别的东西，只能拿着主。甚么叫做奉献？就是当一个人在基督里蒙悦纳，并且他的手里(手表作事)充满了基督，把祂举起来在神面前摇一摇，就是把基督显出来，这一个举动叫作奉献。

罗马书第六章是说肢体的奉献，正如前面所说的耳朵和手脚的涂血。罗马书第十二章是说整个身体的奉献，正如这里所说的双手满了基督。这样，旧约和新约就完全合起来了。

(六)奉献乃是一生的事：使徒保罗是用「活祭」(罗十二1)来形容奉献；旧约里多种的祭是死的祭，新约里神所要的乃是活祭。活祭的难处是祭物会从祭坛上跑下来。有许多弟兄姊妹是一种不坚决的奉献，他们不是一次奉献了，就永久的作一个事奉神的人。他们是早上把自己献给主，晚上就跑回来了；昨天把自己献给主，今天就退回去了；去年曾经把自己奉献过，今年却又收回了；这样不算数的奉献，神是不喜悦的。但愿我们认真的将自己献给神，活着是事奉神的人，死也是事奉神的人。

我们不作基督徒则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终身事奉神。一个人一奉献，就要看见，从今以后，主的要求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我们都得看见，事奉神是我们的本分。我一生一世是顺着事奉神的路来走，一切的事都是为着遵行神的旨意，讨神的喜悦。你必须来到主的面前看见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条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没有别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为着事奉神，我把整个身体献上。从今以后，我的一切都是为着基督。你这样一摆上，就是奉献。

只有认识神的爱，而又全心爱神的人，他的奉献才能彻底，才能绝对，才能完全，也才能真诚。真诚的奉献，是神所喜悦的，蒙神悦纳的祭，就有火来焚烧了。哦！主！我今躺卧在祭坛上面，求你从天上降下圣火，把我全人烧成灰烬吧！在余下的光阴里能完全为你而活吧！真诚将自己奉献给神的人，他就是神的人了。他没有自己的爱好，拣选这个，拒绝那个。神要用各种各样方式、方法雕刻、造就这些真诚奉献的人，使他们达到合乎神的心意，作合用的器皿。

二、要有受苦的心志

(一)作神仆人不同于作神儿女：圣经明显的给我们看见，神没有意思要祂的儿女受苦。诗篇说：「耶和华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」(诗廿三1)。这里所说的「不至缺乏」，不是说我没有需要，乃是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，我就不需要甚么了，因为神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。虽然我们的神不是不责打祂的儿女，神不是不试炼祂的儿女，但神这一个责打和试炼，和所谓「受苦」的哲学思想不同。一般而言，神没有意思要祂的儿女受苦。神的责打和试炼乃是特殊的，并不是平常的。神并不是常常责打和试炼祂的儿女。在平常的时候，神总是顾念我们，总是要叫我们能够享受祂所有的一切好处。所以在神的安排中，神并不愿意我们常常遭遇苦难。按着神的定规，我们有许多苦是不必受的。

然则，圣经里面为甚么又说：「因为你们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为祂受苦」(腓一29)呢？要知道，圣经里面所说的「受苦」，是着重我们在神面前的「心愿」——存心愿意为主受苦，

甘心乐意的要为祂受苦。所以圣经里面的受苦，乃是指我们在主面前专一拣选的道路。也就是说，本来主安排我们能够满有恩典的过日子，不过今天我们为着事奉神的缘故，为着要作神仆人的缘故，宁肯拣选一条与一般神儿女不同的路，就是这一条受苦的路。

(二)受苦的心志并不就是受苦：使徒彼得说：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」(彼前四1)。基督在肉身为我们受过苦，这是一个事实；但我们有受苦的心志，并不就一定要受苦。受苦的心志和受苦是两回事；受苦的心志并不等于受苦。有受苦心志的人，在事实上不一定都受苦，他们只是在心志上把自己摆上，是甘愿受苦的。

受苦的心志，意思就是我们在神面前是豫备好要受苦的，是存心愿意受苦的，是拣选走这条受苦的路的。但是主安排不安排我受苦，那是主的事，而我这一边总是豫备好要受苦的。

有受苦心志的人，不一定会受苦；相反的，受苦的人不一定都有受苦的心志。在受苦中的人们，可能有受苦的心志，也可能没有受苦的心志。凡是没有受苦心志的人，只要遇到一点点的苦，就会叫苦连天，非常难受；而有受苦心志的人，虽然碰着受苦，却仍旧欢喜快乐。

(三)受苦的心志比受苦更深：在主面前所能算得数的，不是你有没有受过苦，而是你有没有受苦的心志。千万不要弄错了，以为你遭遇很苦，所以你就是为主受苦的。不错，你的遭遇是苦，但是你乐意为主受苦的心志到底有多少呢？你在主面前这个拣选的心志有多少呢？或者你是在那里埋怨、不平、自怜、自诉呢？要知道，人可能有许多心中的难受，可能有许多实际上的苦，同时也可能一点没有受苦的心志。受苦的心志是比受苦深得多的；有受苦的心志，不一定就在外面受苦；在外面受苦的，也不一定有受苦的心志。所以，我们不是问你苦受了多少，我们乃是问你受苦的心志有多少。

人若没有受苦的心志，当他在那里受苦的时候，就会很不甘心。如果给他拣选的话，只要一分钟他就要逃出来。他苦是受了，但是他人不在里面。他苦是受了，但在神面前却没有学一点功课。这给我们看见，受苦的心志与受苦并不是一件事。主所着重的是受苦的心志——自己存心受苦，但不一定在受苦。我们不能用受苦来代替受苦的心志。

(四)要事奉主就必须要有受苦的心志：受苦的心志，乃是每一个事奉主的人基本需要的一个性格。我们如果没有受苦的心志，那就无论甚么工作都作不好。要知道，我们事奉主的工作，不能等我们平安无事的时候才去作。你有得吃的时候是要作，你没得吃的时候也要作；你有得穿的时候是要作，你没得穿的时候也要作；你舒服的时候是要作，你不舒服的时候也要作；你身体好的时候是要作，你身体不好的时候也要作。

有受苦心志的人，不一定会受苦；即或受苦，主也不一定安排我们天天都受苦。但是所有作主工作的人，不能有一天缺少受苦的心志。受苦不一定是天天的，但是受苦的心志非天天有不可。如果你没有受苦的心志，那么，当主使你顺利的时候，你就事奉；当你不顺利的时候，你就停止事奉。

(五)没有受苦心志的人宝贝自己：俗语说：「人穷志不穷。」这话也可以应用在属灵的事上。在物质上贫穷的人，不一定灵里贫穷；有许多人物质贫穷，但他们的灵里却很丰富。照样，有许多人的确在那里受苦，但是他们并不感觉很难受，这是因为他们有受苦的心志。另外有许多人在那里受苦，但是他们却没有一点受苦的心志。如果主给他们挑选的话，他们不只一天的受苦不要，他们连一分

钟的受苦也不要。他们没有受苦的心志。人一没有受苦的心志，他在事奉上就不行。当外面的要求越过他的能力的时候，他就立刻退缩。这是因为他所宝贵的那一个，他舍不得。他宝贝他的自己，他不能舍己来事奉主。

所有学习事奉神的弟兄姊妹，如果出去作工而没有受苦的心志，他们绝不会刚强。如果你没有受苦的心志，那你是一个最软弱的人。你稍微碰着一点难处，你就会自己可怜自己，在那里为自己流泪，叹息说：「我竟落到这个地步！」许多人流泪是为自己流泪。他们看自己是这样的可爱，自己是这样的可宝贵，如今竟然会落到这样的地步，所以就为自己流泪。这样的人是最软弱的人，他一碰着事情，自己就先倒下去。

(六)有受苦心志的人才不致牺牲工作：可见，我们的问题不是受苦多少的问题，而是受苦能受到甚么程度的问题。受苦在我们身上不一定是需要的，但受苦的心志在我们的身上是必定需要的。主不是有意要把我们一直摆在受苦里面，主乃是要在我们里面造出一个受苦的心志来。请记住，事奉主的人不是特意去找苦吃，但是，事奉主的人不能不有受苦的心志。我们若要事奉主，就必须豫备好，遇到难处我们也要作。这个心志一没有，就甚么都不能作，甚么都不能事奉。

没有一个事奉主的人，可以天晴才出去，下雨就等在家里。如果你有受苦的心志，那就是：难，你也这样作；苦，你也这样作；病，你也这样作；死，你也这样作。受苦的心志一没有，撒但就会把你所怕的东西摆进来。因为你里面怕的是甚么，撒但就给你甚么。这样，你就落下去，你在神的工作上就退下去，你就没有用处。如果受苦的心志一没有，受苦的心志一缺少，那就任何时候撒但都能叫我们放弃工作，任何时候撒但都能叫我们牺牲工作。

所以问题就在这里：当痛苦来临的时候，我们的心是在所受的痛苦上呢？或是在主的工作上呢？如果我们没有受苦的心志，我们就立刻会把主的工作牺牲了，因为我们为自己难受还来不及，宝贵自己还来不及，我们那里还有心顾到主的工作！但是事奉主的人要记得：我们是维持神荣耀的人，无论神叫我们活也罢，神叫我们死也罢，我们的责任不能不背，我们的工作不能不作，我们在神面前总得坚持到底。

(七)要有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：我们受苦的心志应该有多少呢？圣经的要求乃是「至死忠心」(启二10)。换句话说，就是要甚么苦都吃得下，一直到死都行。当然，我们不是要走极端，但是受苦的心志不能中庸。如果需要中庸，宁可让主来替你中庸。我们自己总要把自己摆上去。如果你自己把自己中庸了，你在工作上就没有路好走。凡是把自己的性命看作宝贵可爱，一直拉在自己手里的人，他们在神的工作上怎么作也不会作多少。所以我们要个个豫备至死忠心。

当然，主不会因你忠心就叫你去死。主负责保守我们的性命，我们不必自己保守。我们所要负责的，乃是有受苦的心志。在我们这边总是豫备好要为主受苦，并且无论甚么苦我们都定意忍受下来。当你一有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时，你就要看见撒但对人毫无办法。

我们的受苦是有限的，但是受苦的心志应该是无限的。主使你实际所受的苦也许是有限的，但是你在主面前豫备受苦的存心应当是无限的。我们不要以为存心受苦不过是多少受一点苦就算了。不，存心受苦是要到无限的地步，甚至于死也可以。如果比这个少，那只要撒但试探你一下，你就站不住。「弟兄胜过它，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见证的道；他们虽至于死，也不爱惜性命」(启

十二 11)。撒但对不爱惜性命的人无可奈何。主也许没有意思要我们舍命，但是我们要有一个至死忠心的受苦心志。受苦的心志有多少，灵的工作就有多少。受苦的心志如果是无限的，灵的工作也就无限。我们事奉的果效不是用别的来测量，乃是用我们受苦的心志来测量。如果我们的受苦心志是无限的，我们就一定会得着无限的祝福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